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月

## 北京市君致事务所

### 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旷博生物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题清单》中所提出的部分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一、收购人与部分挂牌公司股东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所约定“委托双方各自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该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会损害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核查。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董事一致行动”的内容具体表述为“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董事或担任董事的，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乙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决定行使相关董事权利。公司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如上述董事中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1、首先，上述关于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如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应以甲方提名的董事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这一关于双方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四十六条“董事会职权”、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的相关董事会程序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至一百四十八条的有关董事资格及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其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收购人及挂牌公司部分股东，相关签署主体是以公司股东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非以董事的身份签署；上述协议条款中的表述为“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

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义务行为的描述为“促使”，因此合同义务主体仍然是公司的股东，上述协议条款并未对双方所提名或担任的董事直接设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实质上仍然属于股东义务，并未对合同相对方以外的主体设置义务，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3、并且，《一致行动协议》中核心内容仍然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而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也保持一致行动仅是对《一致行动协议》可执行性的积极补充。同时，按照我国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基本原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因此股东与其所提名的董事之间存在潜在的委托及信任关系。董事在公司决策程序中，在不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参考提名其任职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是符合公司法所确立的法人治理原则的，不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构成损害。

4、此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收购人实际可控制公司50.99%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层面拥有多数表决权，其本身有权力改组董事会，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在实质上不会损害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形。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实质上仍然属于股东义务，并未对合同相对方以外的主体设置义务，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损害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严磊： 严磊

秦欢： 秦欢

2020年10月29日